

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及其他

第一部分 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有关政策，为离退休干部提供精神文化生活服务，为老干部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和老有所为提供保障。

（二）为老干部的各类会议、学习、娱乐活动提供场所和服务，组织协调老干部各协会、团体开展活动。

（三）协助组织全市老干部的大型活动。

（四）创造优美的老干部活动环境和优良条件，丰富老干部的精神文化生活。

（五）协助办好市老干部大学和镇区老干部大学分校。

（六）指导基层老干部活动场所开展活动。

（七）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是隶属于中共中山市委老干部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6个股室。

（一）办公室：负责中心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具体负责综合协调、文秘、档案、宣传、人事、计生、信访、会务组织、接待、政府采购、安全保卫、车辆和固定资产使用管理、物业管理、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等工作。

（二）文艺活动股：负责对离退休干部各项文艺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指导老干部开展歌舞书画等活动；协助组织各种健康有益的文化演出和文娱活动，发展和培养艺术骨干；做好文艺活动室和会议室管理等工作。

（三）体育活动股：负责对离退休干部开展体育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指导老干部开展体育、健身等活动；协调老干部各协会、团体开展活动；推动离退休干部体育活动的发展，发展和培养体育骨干；做好体育活动室和场所的管理工作。

（四）设备管理股：负责对市老干部局、老干部活动中心和老干部大学的水电系统、电脑、空调、音响等设备进行管理与维护；负责设备管理和修缮工程的资料归档等工作。

（五）财务股：负责老干部活动中心、关工委、老干部大学和老干部各协会的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负责办理日常会计事务和具体财务审核、报销、编制年度预算和决算、核对录入原始凭证、财务档案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经济责任的审计；配合做好中心人员（包括退休人员）工资、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福利发放等工作。

（六）市老干部大学办公室：协助老干部大学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市老干部大学的日常管理、行政和教学业务安排。负责老干部大学的固定资产使用管理、仓库管理、来信来访

等工作。协助指导各镇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预算数	本年支出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43	48.23	798.20
(一) 一般公共预算	905.60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五) 教育支出			
(五) 财政专户预算	1.0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 其他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5		94.45
本年收入合计	906.60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节能环保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	48.23	(十二) 农林水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五) 财政专户预算		(十六) 金融支出			
(六) 其他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上年结转合计	48.23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3.95		13.95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954.83	支出总计	954.83	48.23	906.60

(部门公开表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总计	上年结转	本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其他收入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43	48.23	797.20				1.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46.43	48.23	797.20				1.00	
2013103	机关服务	244.91	48.23	195.68				1.00	
2013150	事业运行	601.52		601.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5		94.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45		94.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45		94.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5		13.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5		13.95					
2210203	购房补贴	13.95		13.95					
	合计	954.83	48.23	905.60				1.00	

(部门公开表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43	601.52	244.9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46.43	601.52	244.91
2013103	机关服务	244.91		244.91
2013150	事业运行	601.52	601.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5	94.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45	94.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45	94.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5	13.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5	13.95	
2210203	购房补贴	13.95	13.95	
	合计	954.83	709.92	244.9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5.43	48.23		797.2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5.60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5			94.45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六) 金融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23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3.95			13.95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收入总计	953.83	支出总计	953.83	48.23		905.60	

(部门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年初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7.20	601.52	195.6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97.20	601.52	195.68
2013103	机关服务	195.68		195.68
2013150	事业运行	601.52	601.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5	94.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45	94.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45	94.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5	13.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5	13.95	
2210203	购房补贴	13.95	13.95	
	合计	905.60	709.92	195.6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年初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9.78
30101	基本工资	193.12
30102	津贴补贴	25.6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59
30107	绩效工资	89.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7
30201	办公费	18.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3	咨询费	1.00
30204	手续费	0.15
30207	邮电费	4.00
30211	差旅费	0.5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4	租赁费	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30226	劳务费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41
30229	福利费	6.5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27
30302	退休费	54.65
30307	医疗费	13.46
30309	奖励金	14.4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6.66
30313	购房补贴	13.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1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00
合计		709.92

(部门公开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增减变化主要原因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公务用车费	17.50	15.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	15.00	车辆经费定额标准提高，由上年3万元/辆提升至3.5万元/辆
（2）公务用车购置			
合 计	19.50	17.00	

备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部门公开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年初预算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954.8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17 年收入预算 954.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5.60 万元，占 94.84%；财政专户预算拨款收入 1.00 万元，占 0.10%；上年结转 48.23 万元，占 5.06%。

三、关于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17 年支出预算 954.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9.92 万元，占 74.35%；项目支出 244.91 万元，占 25.65%。

四、关于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53.83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905.60 万元、上年结转 48.2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5.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95 万元。

五、关于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05.60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 938.73 万元减少 33.13 万元，下降 3.53%，主要是老干部各协会活动经费由市委老干部局监管并统筹安排，不列入我中心部门预算但体现在支出决算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97.20 万元，占 88.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4.45 万元，占 10.4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95 万元，占 1.5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17 年预算数为 195.68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 177.99 万元增加 17.69 万元，增长 9.94%。

主要是老干部特需经费、水电费 2017 年预算数比 2016 年执行数多。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7 年预算数为 601.52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 536.19 万元增加 65.33 万元，增长 12.18%。主要是 2017 年中心由于增人增资等因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7 年预算数为 94.45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 103.72 万元减少 9.27 万元，下降 8.94%。主要是 2016 年预算执行中追加安排了以前年度因退休人员补贴标准调整而增加的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7 年预算数为 13.95 万元，上述项目为 2017 年度新增项目。主要是按照《关于调整市级住房津贴发放流程的通知》（中财非税〔2016〕39 号）规定，2017 年起将中心受领人员发放的住房津贴在部门预算中单列。

六、关于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09.92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409.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3.12 万元、津贴补贴 25.6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59 万元、绩效工资 89.48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00 万元、印刷费 2.00 万元、咨询费 1.00 万元、手续费 0.15 万元、邮电费 4.00 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维修（护）费 1.00 万元、租赁费 4.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3.00 万元、劳务费 5.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0 万元、工会经费 1.41 万元、福利费 6.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2.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27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54.65 万元、医疗费 13.46 万元、奖励金 14.40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66 万元、购房补贴 13.9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16 万元。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3.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0.00 万元。

七、关于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9.5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2.50 万元，增加 14.71%。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一致；公务接待费预算 2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2.50 万元，增加原因是车辆经费定额标准提高，由 3 万元/辆提升至 3.5 万元/辆；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一致。

八、关于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17 年无此事项。

（二）政府采购情况。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6.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8.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8.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17 年无此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及其他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

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